

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文件

办〔2015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，各院（部），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健全完善协同育人、合力育人的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〔2005〕2号）和我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工大党〔2011〕14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对原《安徽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（党办〔2006〕17号）进行修订。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将修订后的条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

一、领导与管理

（一）校党委统一领导班主任工作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具体负责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教务处归口管理，对全校班主任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。

（二）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班主任的聘用、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。学院党政要关心、支持班主任工作，为班主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，班主任选拔、培养和考核、奖惩等事项应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。各学院每学年初将班主任名单及所带班级情况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学校设立“班主任津贴”，按照人均 1000 元/年标准，纳入划拨学院的生均 60 元学生工作经费支出，由学院根据班主任考核情况分档发放津贴和奖励。

二、选聘与条件

（一）我校实行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的工作制度，原则上每一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班的班主任。

（二）班主任任期一般为 2 至 4 年，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聘。学校鼓励班主任带满一届（4 年），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。因特殊原因中途需变更者，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鼓励专任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主动承担班主任工作。如因教师数量不足，学校鼓励各学院从管理干部中选聘。

（四）班主任任职条件

1. 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。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。
3. 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三、职责与要求

（一）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负有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。我校班主任工作要以每个学生为单位，注重与班级每一名学生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，对学生个体进行辅导。班主任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思想政治教育

（1）协同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，指导参加主题班会、主题团日活动，指导开展各项文体活动，定期分析班级学生的思想情况。

（2）做好班级学生四年不间断的专业教育。

（3）参与推优入党等工作。

2. 学风建设

（1）指导督查班级学风，建立学习制度，指导学生选课和课程学习，关心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。

（2）指导班级参加“十佳百优”先进班集体创建，指导班级制订创建工作计划，指导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规划，并作个性化点评。

（3）积极参与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指导和创业指导。

3. 管理服务

(1) 参与指导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助学金评选推荐，参与评奖评优等工作。

(2) 协同辅导员指导班级选拔、培养班委和团支部干部。

(3) 针对存在思想、学业、心理等方面问题的学生，及时与辅导员沟通或向学院反映。积极与班级任课教师联系，向教务部门、任课教师反馈班级学生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班主任工作要求

1. 新任班主任应尽快熟悉本班全体学生，每学期至少与每个学生交谈一次。

2. 班主任应尽快熟悉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章制度。

3. 班主任应深入课堂、班级、宿舍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，每学期至少深入宿舍2次，每学期召集班会或参加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。

4. 班主任应按时参加学院的班主任例会，原则上班主任每个月应与所带班级辅导员做一次沟通交流。

5. 班主任应规范填写的《安徽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》，召开班会、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指导班级工作等文字记录作为考核的依据。

四、培训与交流

(一) 班主任培训工作以学院培训为主、校院两级组织实施。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开展班主任工作报告会、交流研讨等培训

活动。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班主任培训工作，做到先培训后上岗，坚持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、专题培训与日常培训相结合。

（二）班主任工作培训内容。重点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“四个全面”发展战略，学习时事政策，学习管理学、教育学、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。

（三）各学院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。原则上每个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全体班主任工作例会，听取工作汇报，听取意见，交流情况，研究工作，布置任务。

五、考核与奖惩

（一）班主任考核工作

1. 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各学院组织。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制订班主任工作考评办法，每学年一次组织实施。各学院班主任工作考评办法、考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教务处备案。

2. 各学院根据考评结果，开展院“优秀班主任”表彰并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评选表彰校“十佳班主任”

1. 学校每学年评选表彰校“十佳班主任”（10 人）。各学院在考核评选的基础上，向学校推荐校“十佳班主任”人选（具体办法和评审细则另行制定）。

2. 校“十佳班主任”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汇总后组

织评审，并报学校研究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，奖金每人 2000 元。

（三）班主任所带班级、学生在教学、课外科技创新中取得其他成绩的（如英语四、六级统考优胜班级等），按照《安徽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另行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应用。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，学院要予以解聘，不发班主任工作津贴，不得在相应年度个人考核中评为“优秀”。在教师职称晋升中的应用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，非党员班主任可以与党员一起按规定学习党内文件，有关学生工作的党内会议可请非党员班主任列席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